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13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鴻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敏康

訴訟代理人　薛銘鴻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66,7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6,833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6,33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㈠原告請求金額：8,400,000元；

㈡利息：

1.112年6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90日。本金1,250,000元×（189/365＋101/366）×年息6%＝59,532.3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2.112年6月2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88日。本金1,500,000元×（187/365＋101/366）×年息6%＝70,945.65元；

3.112年6月2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89日。本金900,000元×（188/365＋101/366）×年息6%＝42,715.34

元；

4.112年7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76日。本金1,750,000元×（175/365＋101/366）×年息6%＝79,317.88元；

5.113年3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9日。本金1,500,000元×（29/366）×年息6%＝7,131.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6.113年3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0日止共29日。本金1,500,000元×（29/366）×年息6%＝7,131.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㈢以上合計8,666,774元。